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苏高后协〔2017〕8 号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评优表彰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高校后勤行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；

时间跨度为 2015 年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先进个人（260 名左右，其中：管理干部 60 名，一线员工 200 名左右）

每个会员单位推荐 0—2 名，事迹特别突出，不超过 3 名（推

荐数额超过1名的需排序)。

2. 先进集体（先进集体指各高校处级单位、各企业会员单位的分公司；60个左右）

每个会员单位推荐0—1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坚持“三服务，两育人”的宗旨，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，管理规范、保障有力，在高校后勤改革发展、创新、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成绩。

2. 重视后勤职工队伍建设。团队凝聚力强，管理科学，理念先进，服务规范，师生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3. 注重创新发展，在管理与服务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现代化方面成效显著。

4. 创建学习型组织，积极参与高校后勤相关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，其成果、经验得到兄弟高校后勤系统认可。

5. 积极参与协会和各分机构组织的活动（包括高校后勤招标联采工作)。

6. 无安全责任事故，参评单位负责人（含副职）2015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爱岗敬业，在本单位工作两年及以上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 服务育人，关爱师生，深受师生赞誉。

3. 服从分配，乐于奉献，不计个人得失，事迹突出。

4. 有创新意识、勤于学习、精益求精、技术精湛、服务能力强、工作效率高。

5. 团队意识强，团结协作，得到同事广泛认可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
6. 诚实守信，廉洁奉公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各会员单位自主申报（填写推荐申报表），并附主要事迹材料（主要事迹材料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）；

2. 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；

3. 在协会网站公示；

4. 会长办公会审批。

（二） 时间安排

1. 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，材料（纸质或电子版）报协会秘书处，截止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参评；

2. 2018年10月30日前评审专家组完成评审；

3.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公示并报送会长办公会审批；

4. 2018年12月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，坚持公正、公

开原则，择优推选，填写《推荐申报表》加盖会员单位印章，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协会秘书处（电子邮箱：cgh999888@126.com），原件寄协会秘书处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）。

联系人：陈光华　　电话：025—83793193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2018年行业先进单位推荐申报表

2.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2018年行业先进个人推荐申报表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8年6月30日

附件 1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2018 年行业先进单位推荐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：	邮箱：
主　　要 事迹概述 （详细事迹 材料另附）	推荐会员单位（印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专家 评审意见	评审组长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协会 审批意见	（印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 2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2018 年行业先进个人推荐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年龄</td><td></td><td>职务或岗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工作部门（单位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　要
事迹概述
（详细事迹
材料另附）</td><td colspan="7">推荐会员单位（印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专家
评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评审组长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协会
审批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（印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